

ZJPEC-9-90

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地点：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乙方：杭州荣志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1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校园无线网室内分布扩容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无线校园网建设已具有一定基础，覆盖了学校行政楼、食堂、图书馆、操场、第一教学楼以及一些室外大型活动区域等，目前已经分三期部署了多套无线控制器、800 余个瘦 AP 设备、30 台 POE 交换机，通过身份认证系统及多个无线控制器实现了统一身份认证与管理。本项目主要以增强我校下沙校区无线网络覆盖区域及保障室内信号质量为主要建设目标，预期完成学校教学楼内所有教室内部以及下沙校区各建筑的办公室、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的无线信号的覆盖。项目要兼顾无线网络可管理性及安全性，因此需对全校所有无线 AP 以及控制器进行统一认证，并且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能够与原有无线网络设备实现无缝融合。项目涉及的产品需为原厂原装正品，相关软件为原厂最新版本，厂商登记最终用户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

二、服务的要求

1、设备清单：

序号	内容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无线控制器授权扩容升级	思科	L-LIC-WISM2-1000A	美国	套	1	333,000	333,000	
2	室内无线 AP	思科	AIR-CAP1702I-H-K9	美国	台	255	2,400	612,000	
3	高密度室内无线 AP	思科	AIR-CAP2702I-H-K9	美国	台	160	3,400	544,000	



4	室内面板式无线 AP	思科	AIR-AP1815W-H-K9	美国	台	60	1,400	84,000	
5	室外外置天线 AP	思科	AIR-CAP1532E-H-K9 (外置 AP)	美国	套	2	10,540	21,080	
6	室外内置天线 AP	思科	AIR-AP1542I-H-K9 (内置 AP)	美国	台	8	7,140	57,120	
7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思科	WS-C2960XR-24PS-I	美国	台	4	9,000	36,000	
8	4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思科	WS-C2960XR-48FPS-I	美国	台	10	19,000	190,000	
9	48 口万兆 POE 交换机	思科	WS-C2960X-48FPD-L	美国	台	4	25,000	100,000	
10	无线管理系统授权增加	思科	L-PI12-LF-400	美国	套	1	73,000	73,000	
11	配套施工及维护	康普	安装调试及施工	中国	套	1	125,000	125,000	
合计 (元)								¥2,175,200	

2、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供货期限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共计 15 日历天。

质保期：叁年。所有硬件设备交货时需提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查验、原厂上门服务和备品备件服务，定制开发与升级系统提供三年免费升级（定制类含因用户需求变动进行的功能定制变更）和维护服务；标书产品项中有其他质保要求的除外。

四、付款时间与方式

1、费用总价：人民币含税：¥2,175,2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总额的60%；施工、安装、调试、经验

江
★
同专
(1
页
合同

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或支票，服务期满自动转变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2、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维修配件成本价供货，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3、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解决问题。

七、验收

1、乙方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最终货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的货物。

2、甲方须于乙方将货物交付使用后会同有关专业人员按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3、凭借项目所在地区的服务网络以及为该项目安排的专项项目人员，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不间断地运行；

4、依赖公司深厚的技术基础对系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和检测，使其永远保持最佳运行状态；

5、秉承“客户至上”的立业原则，实时解决用户在系统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实时响应，“点对点服务”。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投标文件中供货清单的数量，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因乙方出售的产品一部分侵权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获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和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们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盖章）杭州荣志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元光达

地址：

地址：杭州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B座1803

邮编：

邮编：310012

电话：

电话：0571-89739188

传真：

传真：0571-88939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

帐号：663580998810001

